

《集束弹药公约》 缔约国审议会议

23 Decem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一次审议会议第一次筹备会议

2015年2月5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5

介绍《万象行动计划》的审议情况

《万象行动计划》的审议情况

六. 遗留集束弹药的清理和销毁以及减轻风险活动

第五次缔约国会议主席提交

关键信息

1. 遗留集束弹药的污染可以得到有效和较快的解决。《集束弹药公约》的生效给清理所涉社群产生了积极的影响，缔约国应继续尽力保持这一势头。
2. 《公约》在第四条方面推动了关于清理和减少风险问题的新思维。特别是，它一直在鼓励高效益清理活动方面的国际论述和落实。这方面的国际论述强调，高效益执行第四条，首先必须要开展良好的调查，以确定问题的实际范围；其次必须要将清理工作放在首位，采取最有效的集资制度以及最新的技术和清理办法。
3. 第四条的执行情况是一个的成功事例。之所以获得成功，部分要归功于缔约国提出的良好做法、标准和方法以及生效以来清理和减少风险所设的广大社群。重要的是必须增加应用和实行所提出的手段和方法的受影响国数量。

范围

4. 16个缔约国报告它们现在和过去有第四条下的义务。

GE.14-25035 (C) 130115 160115



* 1 4 2 5 0 3 5 *

请回收 



进展

5. 在上述缔约国中，两个缔约国在生效前就已经履行了义务，一个缔约国在第三次缔约国会议上宣布履约，两个缔约国在第五次缔约国会议上宣布履约。有 11 个缔约国目前在第四条下有义务。

6. 《万象行动计划》行动 10 至行动 19 展示了缔约国在遵守第四条过程中作出的承诺。在过去的五年期间，在第四条下有义务的国家始终在以下方面提交报告：集束弹药污染区域的位置和面积、调查和清理污染区域所采用的方法、防止平民进一步伤亡的措施、释放的集束弹药污染区域的面积和位置。为支持受影响国开展上述努力而提供了以下若干文件：

(a) 澳大利亚在第二次缔约国会议上提交的“采用一切可供采用的方法高效率地执行第四条”；¹

(b) 爱尔兰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在第四次缔约国会议上提交的“执行第四条：清理遗留集束弹药的有效措施”，² 其中提出，如果适当利用现有资源并采取系统的循序渐进法，就可有效和较快地消除集束弹药污染；

(c) 第三次缔约国会议主席向第四次缔约国会议提交的“遵守第四条”，³ 其目的是：就调查和清理行动如何规划和执行，包括如何确定受污染的区域以及第四条第 2 款(a)项下的“一切努力”有哪些等问题提供指导。

7. 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清理和减少风险问题协调员(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瑞士)鉴于调查方法对发现集束弹药遗留物的重要性，于 2014 年特别强调了调查的最佳做法以及执行第四条的意义。

8. 《公约》仍然在促进清理和减少风险方面的新思维。在关于执行第四条的国际论述方面，正在形成、提出并推广与有效清理并最终明确遵守第四条有关的新途径和新方法。自第一次缔约国会议以来，一些受影响国已经采取了这种途径和方法。

9. 重要的是保持这种势头，受影响国继续在实施各次缔约国会议欢迎的有关文件就调查、检测和清理方面所建议的最佳做法。要鼓励的是，在第五次审议会议期间及其以后，有更多的国家采取提议的途径和方法，从而也进一步提高取得的成就和剩下的挑战方面的透明度。这将有助于解决一些现有的不足之处，特别是确切估计污染情况，实施土地释放法，纳入现行标准，信息管理，在清理和减少风险方案中纳入受害社区当地和国家现实的具体情况等等方面的不足。

¹ CCM/MSP/2011/WP.4。

² CCM/MSP/2013/5。

³ CCM/MSP/2013/WP.1。

建议

10. 关于执行《公约》方面务实、有时限、目标明确的指导，除了第三条的法律义务以外，还应该在以下方面考虑作出特别的努力：

(a) 开展技术和非技术调查，以：

- 进一步明确集束弹药遗留物是否位于本国管辖和控制下的地区，进而明确是否存在第四条下的义务；
- 结合当地和国家层面的需求、脆弱性以及现实和不同的优先事项，就清理活动拟定基于证据的决定，开展风险分析，并安排优先次序；
- 结合土地释放方面的现行最佳做法和原则，允许释放不受污染的土地。

(b) 结合现行最佳做法、国际和国内的标准和方法，在调查结果的基础上制订和落实国家清理战略和计划；国家清理计划应在安排清理优先事项，利用最适当的调查和清理方法及技术等方面纳入透明和一致的标准，在可适用的情况下还应将受影响社区纳入国家清理计划的制订和执行工作；

(c) 根据在运作的数据库和可比数据，提供资料说明在本国管辖和控制下所有集束弹药污染区的面积和位置，每年提供精确而全面的资料，说明释放的集束弹药污染区的面积和位置；

(d) 一旦获悉在本国管辖和控制下的区域受到影响，采取一切可行措施，尽快防止平民伤亡；

(e) 主要根据对需求和脆弱性的评估，以及对冒险行为的了解，制订和提供有针对性/有重点的减少风险教育方案；

(f) 将性别和年龄敏感性纳入拟定计划和方案的工作以及调查和其他有关活动中；

(g) 尽量并尽可能使受影响社区参加与清理和销毁集束弹药遗留物以及减少风险教育等有关的所有活动；

(h) 按第四条第 1 款(c)项所述向缔约国会议发表关于履约的声明；

(i) 监测并积极促进实现清理目标和查明合作及援助需求；

(j) 如果能够这样做，提供国际合作和援助，包括充分和可预测的资金，帮助受影响的缔约国尽快在各自的清理期限到达之前完成第四条的执行工作，并帮助确保只能在特殊情况下延长清理期限。如果对供资作出承诺和认捐，则应尽量考虑多年度的资助；

(k) 协调在受影响缔约国支持清理集束弹药的各种努力，以确保拨出的资金在国家层面更加有效(如避免重复努力和差距)，在受影响国之间的适当分配，同时牢记问题的程度和受影响国的发展要求和需求；

(l) 继续探讨各种方法和技术，以便使清理作业者能够用正确的技术更合理的工作，从而取得更好的结果，因为我们都在努力尽快实现一个没有集束弹药及其遗留物的世界这一战略目标。
